

2017 年陆河县农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农业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农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农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研究拟订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农业有关产业的政策法规和农业法制宣传教育；负责农业行政复议工作；组织政策性和综合性调研，承担政策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研究提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源流通、价格、进出口等政策意见。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制订“菜篮子”工程规划，负责“菜篮子”工程发展基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价格等农业信息的收集；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协调农业投入品的质量检验及农业有关产业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拟订；负责绿色食品的认证管理和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农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牵头组织全县农资市场集中整治活动，依法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苗木、农药、农膜、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执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辖区内农资违法案件的立案和查处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基本农田保护检查监督；负责

对植物危险性、病虫害进行封锁控制和管理，开展法规授权的植物检疫专业执法；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审批、复核、发放、年审、注销行业许可证照和特许品种许可行为，可行性调查；承担县农业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3) 提出深化农村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资产管理；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农村财务管理和承包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会计辅导；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与农民负担情况的监测，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建设。

(4) 拟订农业科技、教育、技术推广及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政策；管理指导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和农业系统教育培训体系工作；承办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工作；组织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引进植物优质品种和先进技术；管理科技成果；负责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工作和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农业科技宣传；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宜农湿地及农业生物物种、主管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和生态农业建设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

(5) 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措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负责种植业生产项目建设的实施和管理；组织农作物适用先进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提出耕地保护、

补偿与改良的政策措施；指导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组织化肥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负责农田基本建设的规划、投资安排和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子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组织实施农作物种子发展规划；组织推广良种品种鉴定和质量检验；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培训种子技术和管理人员。

(6) 拟订和组织实施农作物病虫害鼠螺害防治措施，负责植保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搞好植保队伍建设，提高技术水平；贯彻落实《植物检疫条例》，开展检疫对象的疫情普查，封锁和消灭工作，做好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签证管理工作；组织农药的质量监督、检验、新农药、新农械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7) 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机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引导农业结构调整；负责农业对外交流合作业务；组织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拟订农业利用外资和招商规划的有关工作，指导农业外资企业发展；组织举办农业对外经济贸易洽谈及农业展览、展销。

(8)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陆河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8 个预算单

位，分别是：陆河县农业局、河田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河口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水唇镇农业技术推广站、螺溪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南万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东坑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上护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新田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本部门决算已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农业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843.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9.1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33.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09.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15 万元，增长下降 19.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二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结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结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结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结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农业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843.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72.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4.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34 万元，增长 21.32%，主要变动情况：干部职工福利性如社会保障、离退休费、抚恤费、住房公积金增加了。

2. 项目支出 618.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87.05 万元，下降 56.01%。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减少。涉及到项目支出的具有跨年性，项目资金的支付是按进度来支付的。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增长 0%，与上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农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4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9.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71.10 万元，增长（下降）228.12 %；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增加了 431.10 万元，其他增加部分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1 万，年初预算基数为 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实施具有跨年性资金，属于年末结转和结余款。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农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4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1.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2.86 万元，下降 15.15 %；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2.78 万元，下降 93.65%；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和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了。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农业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77 万元，完成**预算** 11 万元的 5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3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今年部门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23 万元，下降 4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23 万元，下降 7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了 0 万元的主要情况：部门没有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今年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比上年有所下降，没有大修，同时单位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单位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因公接待费明显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 万元，占 69%；公务接待费支出 1.77 万元，占 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8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业务下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8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0 次，接待人数共 360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市上级部门因公务来检查工作的的工作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8 万元，降低 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部门提倡节约办公，办公费、水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都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度部门暂没有制定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涉及的绩效管理工作为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财政牵头组织并反

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题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